

LN169-C

2000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《精神健康（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）（精神病院）令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
（第 136 章）第 3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0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宣布某地方為精神病院

現宣布在附表中指明的屬於政府財產的地方為精神病院，作為羈留、扣押、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之用。

3. 修訂《精神病院（綜合）宣布令》

《精神病院（綜合）宣布令》（第 13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附表指明的地方，並將該地方編為首述的附表的第 4 項。

附表 [第 2 及 3 條]

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

位於大埔全安路大埔醫院主座大樓 2 樓，並稱為 2AR、2AL、2BR、2BL、2CR、2CL、2DR 及 2DL 病房以及統稱為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全部地方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0 年 5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——

(a) 宣布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；及

(b) 對《精神病院（綜合）宣布令》（第 136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相應修訂。